

2023 年度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承担中宁县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中宁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6、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军烈属、伤残伤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

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陵园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上报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6 名，事业人员 4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31.15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1.15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1.1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31.159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91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8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099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35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99.35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007096 万元，减少 3.40%，减少原因是 2022 年 5 月单位调出一人。

人员经费 189.4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31.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31.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080802 伤残抚恤支出 788.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75.00 万元，增长 5961.5%，主要用于为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及生活补助；2080805 义务兵优待支出 25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为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20.00%，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县级生活补助及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开展祭奠活动；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080905 军队专业干部安置支出 2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为军队转业干部缴纳医保及取暖费；2082804 拥军优属支出 49.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0 万元，减少 4.09%，主要用于开展双拥工作及慰问优抚对象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4.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80 万元，增加 100.0%，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为优抚对象报销住院费用等。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数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531.15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1.15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31.15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31.159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82.792904 万元,增长 104.6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789.8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31.1591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531.1591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中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 1 个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8.18%，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出一名行政编制人员且单位厉行节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预算支出 2880.077521 万元，涉及 13 个项目，分别是 1-4 级残疾军人和 5-6 级患精神疾病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双拥工作经费、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广场文艺演出；政府购买双拥优抚工作人员劳务费；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城乡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安置资金；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清明节、公祭日活动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暖费、住房补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提前下达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提前下达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补助经费；提前下达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